

施工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中科世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鄂托克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和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

1、项目名称：鄂托克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

2、防治面积：预测平均每年发生草原有害生物面积约 27 万亩次，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面积为准，全部在鄂托克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区内。

3、承包内容：乙方负责鄂托克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区内草原鼠害、虫害危害区域防治工作，具体防控作业地块以甲方野外监测结果为准，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作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防治作业，不予结算。总体防效需达到 85% 以上。

4、防治金额：鄂托克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包括防治农药费、机械作业费、人工费、水费、防护用具、警示牌制作费等一切与防治相关



的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二、施工作业时间、地点、作业方式

合同期限：乙方应在 2026 年 06 月 28 日前完成甲方项目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作业任务，如有特殊情况，可延迟到防治工作结束为止。

施工作业地点：鄂托克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区内，乙方不得随意更改施工作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防治作业，不予结算。

作业方式：根据有害生物防控区域地形及乙方现有防治设备为主，原则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防空作业，如地形不利于无人机作业，可采用地面防治机械拖拉机或人工作业，甲方也可为乙方提供防治用毒饵喷洒机或大型喷雾机。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鄂托克旗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设计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平均每亩 6 元，即鼠害防治每亩次 6 元（鼠药鼠道难等生物药为主，亩用量 65-100 克）、或虫害防治平均每亩次 6 元（苦参碱等生物药为主）；草原有害生物面积以实际发生为准开展防治，累计完成 27 万亩次。该工程合同总造价：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实际发生作业费总额在乙方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的基础上，以甲方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核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造价。

付款方式：经甲方对乙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区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相应的灭虫灭鼠施工作业费，作业费单价



按合同单价，作业面积以甲方实地验收总面积为准，根据合同要求计算乙方施工作业费。

四、防治质量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并会同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灭效达到 85%以上，且草原有害生物应控制在防治目标范围之内（长爪沙鼠 400 有效洞口/公顷，虫害控制在防治标准之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及时开展补防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五、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1、甲方将项目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任务承包给乙方。乙方在管理即作业中如果出现中毒、意外等其他不可预见性情况时，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甲方选派技术骨干到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作业区，对乙方施工作业情况实时进行技术指导及监督检查。甲方核实检查作业面积、作业规程、防治药品比例调配及灭效调查等。

3、乙方防控作业期间管理管护好作业用植保无人机或其他防治器械和防治药品。按时保养好防治器械，妥善保管保存好防控药品，并按甲方要求向农牧民说明防控作业区注意事项、设立防治警示牌、并告知作业区农牧民 15 日内禁止放牧或采摘等。

4、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防治计划安排、防治作业承诺等，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区域名单开展防控工作。

5、乙方必须使用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药剂，不得使用国



家明文禁止的药剂。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规程施工作业，不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6、乙方施工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防治作业，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药剂撒落防治区域外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施工作业期间，乙方负责其车辆、人员人身安全，不得在作业区域内随地就坐，做好“三不三要三护”鼠疫防控与宣传工作。

六、违约条款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鄂托克旗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或代表：

乙方：内蒙古中科世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年 月 日

